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填报人：黄徐凤

联系电话：21040097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发展、自主创新、科普工作及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本区促进科技发展和自主创新的政策措施并组织贯彻实施；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开展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2. 负责编制本区科技发展与创新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同制定全区科普工作规划并组织贯彻实施。研究科技人才资源配置方案，参与制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和措施。

3. 负责引导和协助辖区企业申报（申请）国家、市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等各类企业资质认定、专项资金（经费）补助（补贴）、科技专项扶持计划和科研项目、科学技术奖励；指导、协调辖区科技创新园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4. 组织协调辖区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合作、交流、交易等活动，引导辖区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组织企业参加有关科技类展会，组织开展科技类奖项的审批和奖励工作。

5. 按规定管理和使用本区科技创新扶持资金（含用于科技创新的风投资金）及其他科学技术、科普工作专项经费。

6. 贯彻落实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政策，统筹推进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龙华园区建设工作；负责对本区各类科研机构和创新平台的管理、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7. 统筹推进信息化工作；推广信息化领域新技术、新标准；协调推进通信管线、机楼（站点）、公共通信网络和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工作；协调推进电子政务建设，统筹建设全区党政机关信息网络、基础信息库等信息基础设施；负责信息安全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网络信任体系的建设；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责任。

8. 负责区高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经全区深化机构改革后，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我局”）应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优化、转变区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项目评审、机构评定、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2018 年我局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主要有：

（1）深入贯彻落实《加快深圳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和十大行动计划建设实施方案》；

（2）对接广深创新走廊规划，加快推进梅观科技创新走廊发展规划。

（3）大力提升源头创新能力；

(4) 大力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5)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6)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环境；

(7) 全面推进“智慧龙华”一期项目建设。

2. 2018年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以及有关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

(1) 加快观澜高新园改造提升，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互联网、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百亿级新兴产业集群。

(2)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现网上办事提前办结率超过95%。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3) 加强对德爱工业区等项目的城市更新项目产业规划指导。开展恒大大浪工改工等项目的产业准入和后续监管工作。

(4) 在电子信息、高端制造等领域新增紧缺型人才超过100名。

(5) 加快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推动银企对接合作，实施“科技孵化贷”“科技成长贷”项目。深入实施“孵化贷”“成长贷”项目。

(6) 搭建创新创业交流平台，积极发展创客空间。

(7) 引进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5个以上。

(8) 全面铺开智慧龙华一期建设，完成9个、推进5

个、启动 14 个子项目。建成大数据、云计算平台，建立企业和市民数据账户。整合视频专网、医疗专网、政务网、物联网、互联网、通信网，实现全区视频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等工作任务。

（三）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部门预算编制符合龙华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编制规范，细化程度合理。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中项目之间调剂少，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我局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2018 年度共 2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分别为科技交流与合作项目和区信息化运维（采购）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能够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18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我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72,522.81 万元，年初预算 74,113.53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1,590.72 万，全年实际支出 70,498.07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率为 97.21%。其中人员经费预算安排 834.29 万元，实际支出 805.70 万元，完成比例为 96.57%，全部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60.46 万元，实际支出 49.68 万元，完成比例为 82.17%。其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3 万元，实际支出 7.44 万元，我局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的情况下，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71,628.06 万元，实际支出 69,642.70 万元，完成比例为 97.23%，主要用于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等。

具体如下表：

表 1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费类别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比
人员经费	834.29	805.70	96.57%
公用经费	60.46	49.68	82.17%
项目支出	71628.06	69642.70	97.23%

本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安排资金 1,634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履职类项目服务支出和购买办公设备，实际采购金额为 1,162.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1.14%。本年度财政拨款无结转结余，控制程度良好。2018 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比较及时、均衡，一至四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 9.44%、49.06%、71.48%、97.21%，分季执行率分别为 37.76%、98.12%、95.31%、97.21%，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82.10%。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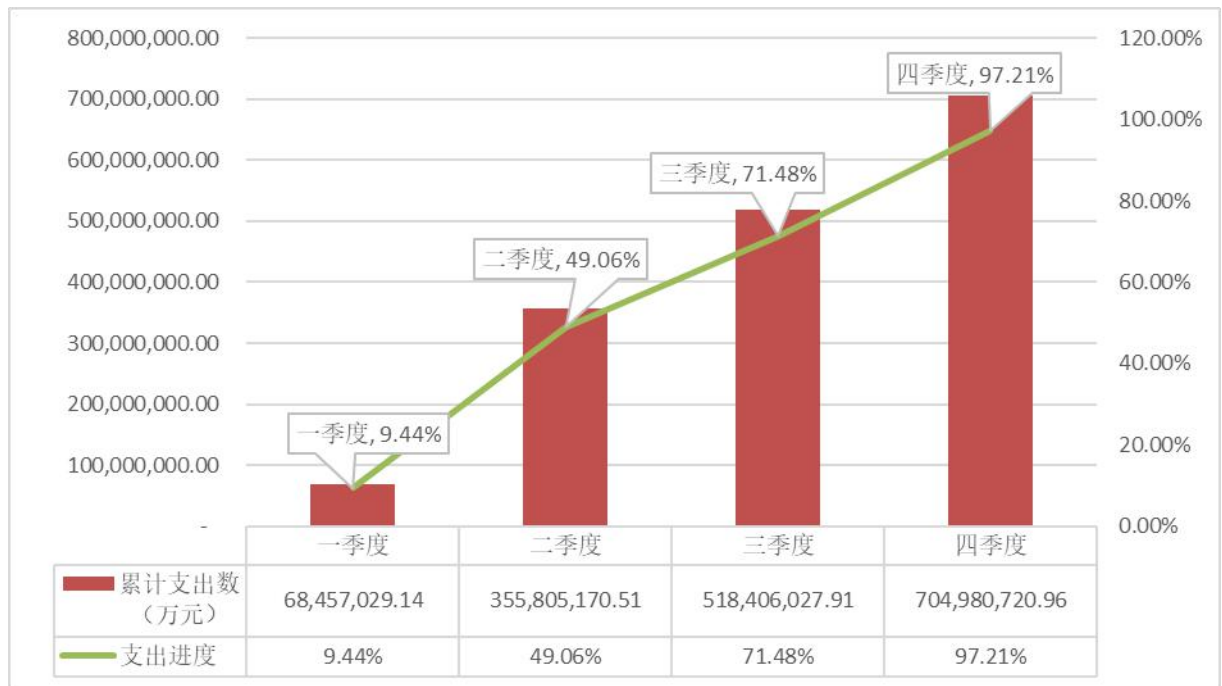


图 1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

我局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2018 年度部门预决算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纳入项目库管理，2018 年项目支出主要为以完成单位职能为依托的延续项目，只要有科技创新类专项、信息化运维等项目。2018 年项目支出预算共

71,628.0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69,642.70 万元，完成比例为 97.23%。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各项目归口部门与预算支出安排的项目衔接一致，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预算调整、变更、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项目经办人均有效控制实际使用成本，无超出预算安排的情况，并在预算控制下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 资产管理。

我局 2018 年度末总资产为 43,684.5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即自有账户银行存款 267.02 万元，在建工程 43,293.17 万元，固定资产 124.35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 124.35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无闲置固定资产。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4. 人员管理。

我局 2018 年度核定编制数 29 人，实有在编人数 28 人。

5. 制度管理。

我局制订了《局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修订）》、《合同管理制度》、《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经济业务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其中关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暂未制订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制度。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我局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单位主要职责和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具体履职绩效分析如下：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18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主要有：

1. 加大对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对接，落实《加快深圳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和十大行动计划建设实施方案》。

2. 推进梅观科技创新走廊发展规划。

3. 培育和引进各类创新载体、人才、团队，提升源头创新能力。

4. 大力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5. 重点扶持与精准扶持相结合，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创新和研发的投入。

6. 推动深圳国家龙华高新区与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龙华园区）的建设发展，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环境。

7. 推进“智慧龙华”一期项目建设。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局根据年度工作履职计划，工作措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2018年，深圳数字生命研究院等4家全市“十大基础研究机构”中，深圳数字生命研究院、深圳第三代半导体研

究院已落户龙华，深圳计算科学院研究院、深圳量子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正办理落户相关手续。深圳大数据研究院和深圳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均有意向落户我区。深圳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研究院已完成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注册手续，拿到法人证书，正在办理开办费申请相关事宜。德国莱茵深圳物联网技术评估中心已正式揭牌并投入运营，在科技部火炬中心指导下成立的凯豪达氢能源与澳大利亚新南威士大学氢能联合实验室也于 11 月份挂牌成立。

我区 2018 年新增省市创新创业团队 6 个，累计引进省市创新创业团队 19 个。共受理人才团队创业扶持项目申报 186 宗，已完成约 2,050 万元的人才和团队创业专项资金拨付。

2. 着眼于龙华区发展基础和产业现状，高标准规划梅观科技创新走廊。开展联通了香港、福田、龙华、东莞的梅观科技创新走廊规划。目前，已完成对龙华新兴产业发展基础、比较优势和全球新兴产业前景分析工作。同时构建区域发展协同优势，打造科技研发中心。目前已初步完成公共区域设计与装修工作概念设计方案，并收集深圳第三代半导体研究院等多家大型研发机构的入驻需求。

3. 我局组织参加第二十届高交会，展会期间，组织我区 24 家企业、10 家园区(载体)组团集中参展，动员 98 家企业、园区独立参展，参展规模为历年之最。举办了第十届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龙华区预选赛暨第二届龙华区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增长率全市第二，获奖率全市第二。国赛项目

晋级率和获奖数量全市第一，并获得市科创委颁发的优秀组织单位及优秀执行单位。在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的指导和支持下，由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龙华区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国际第三代半导体专业赛国际赛区及南部赛区圆满举行。作为半导体领域中级别最高、规模最大的双创赛事，项目分别来自中国、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德国、法国等 20 个国家。

4. 智慧龙华一期项目建设已全面铺开，云计算服务平台扩容、信息安全保障、视频会议系统（三期）等 9 个项目的建设，其余项目也已全面启动推进。制定《“智慧龙华” 2018 年实施方案》，建成集约高速稳定的 OTN 环网；建立数聚与能显的大数据平台，汇聚高质量数据 3.6 亿条，为通用业务提供能力组件，云计算平台实现所有新增系统上云；建成全市首个物联网感知平台接入 10 大类 1.4 万个设备，初步建立物联感知一张图；构建“1+6+n”快速处置、就近指挥体系，完成全区一二三类视频共享平台建设，实现全区视频互联互通、资源共用共享，视频监控覆盖率提升 7 倍；对接全市统一政务服务 APP，接入了 16 项公共服务或便民服务事项；将区信息系统、二三类视频和物联感知数据按要求接入市政府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做好电子证照签发与用证工作；积极宣传区内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成果；发表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宣传报道 34 篇。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18 年，我局通过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积极对接科技创

新资源，大力实施国高倍增和企业研发投入倍增计划，积极拓展产业创新空间，强化科技企业服务，全年完成 2.9862 亿元专项资金的拨付，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进一步增强了科技创新对龙华经济发展的驱动力。

1. 全方位对接创新要素，区域创新基础不断夯实。
2. 高水平规划产业空间，区域创新环境持续优化。
3. 高效能推进企业服务，区域创新能力不断凸显。
4. 高质量加速信息化建设，智慧城区效用逐步显现。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我局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的有关要求，选取 2 个主要履职类项目编制绩效目标，由项目所属科室在项目预算申报时，细化并填报项目绩效目标。

2. 我局 2018 年年中及年末根据区财政部门的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监控工作，填报绩效目标监控表，并出具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我局目前存在 2 个问题点：

（1）我局未制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未对预算绩效各业务环节进行明确规范；

（2）未建立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未对群众意见办理及反馈工作进行归口管理，各科室直接负责群众意见回复

反馈工作，未能对群众意见办理回复工作进行统筹管理。

2. 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计划采取以下 2 个改进措施：

(1) 根据外部政策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订预算绩效管理辦法，明确对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运行与监控、绩效自评、绩效结果与应用等环节的规定，实现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2) 建立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统筹管理群众意见办理及回复工作。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我局预算绩效管理的后续工作计划：在满足区财政部门绩效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将开展绩效管理精细化工作，选取几个主要履职项目作为试点，建立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并逐步拓展至所有项目支出。

2. 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建议：

充分认识绩效评价的重要性，加强全体干部员工的思想教育，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按照年初的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各项项目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切实为就业创业工作提供服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2 分，具体得分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对照上述 4 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4.1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 3 分； 2. 10%< 结余结转率≤20%的，得 2 分； 3. 20%< 结余结转率≤30%的，得 1 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 0 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42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 否则酌情扣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2分, 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0分。 (4) 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2分。 2. 部门决算公开2分, 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0分。 (4) 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 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的, 得2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 否则不得分); 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的, 得1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 得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3分； 2. 90%>比率≥75%的，得2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100%的，得2分； 2. 比率>100%的，得0分。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4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7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p>1. 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p>2. 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15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p> <p>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1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p> <p>3. 回复意见均在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p>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p>	3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5.52